

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府消救字第九 00 一二六九四號函頒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府消管字第 098630020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 0 月 000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900123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本縣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，設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三）核定本縣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。
 - （四）核定本縣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。
 - （五）督導、考核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、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四人；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- 本府秘書長。
 - 本縣消防局局長。
 - 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 - 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處長。
 - 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。
 - 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 - 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 - 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 - 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
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
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處長。

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處長。

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
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
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
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。

農委會水保局臺東分局分局長。

臺東地區指揮部指揮官。

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。

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分署長。

臺灣電力公司臺東營業處經理。

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經理。

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經理。

公路局第三區處臺東工務段段長。

臺灣鐵路局臺東車站站長。

臺東農田水利會會長。

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。

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各公共事業代表、熱心災害防救公益社會團體代表、國軍代表及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縣消防局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會報，於年度縣災害防救會報定期召開後，旋即召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縣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